

主旨：公告虹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.12.10. 環署土字第1010111918D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10日

主旨：公告虹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 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污染行為人名稱：虹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李○長君）。二、場址名稱：虹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場址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 180巷11號。

四、場址地號：○○鄉○○段 483、 484地號。

五、場址面積： 520平方公尺。

六、場址座標：場址入口處（203459， 2659622）（ TWD97）

七、場址現況概述：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。

八、場址列管狀態：彰化縣政府依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12條及16條規定，於 101年 7月30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。

九、污染物及污染情形：地下水三氯乙烯（16.0毫克／公升）達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。

十、評估結果：

（一）地下水三氯乙烯16.0毫克／公升為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0.05毫克／公升之 320倍。

（二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計算總分 P值為 226.3分，達20分以上。

（三）上述 2點已達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」第2 條第 1項第 1、 2款規定應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情形。

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（一）本場址相關管制事項，仍應依彰化縣政府 101年 7月30日府授環水字第101021 7513號公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事項辦理。

（二）場址航照套繪圖及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表如附件。

（三）依訴願法第 4條第 7款及第14條第 1項規定，如有不符本處分，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天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。